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
(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和促进中心)
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数字城建、教育领域)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9971904520251001

甲方(委托人):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和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599719045J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500 号尚博金融中心 T2 2楼**
责任部门: **项目评估管理部**
联系方式: **021-23171457**

乙方(受托人):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冰**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联系人: **车士敏**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3 层**
联系方式: **180176341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事项:

	委托事项	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
1	2026 年度预算 市级数字化项目 审核评估	按照《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计划纳入 2026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根据管理要求,对计划纳入 2026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由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确定。
2	2025 年度追加 或调整预算市级 数字化项目审核	按照《上海市市级数字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根据管理要求,对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

	评估	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评估。市级数字化重大项目由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确定。
3	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日常管理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1. 参与修改完善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的规章、制度、标准等。 2. 配合策划组织在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工作中的各种培训和会议。 3. 根据需要，配合组织召开数字化项目专家评审会。

二、委托事项完成的成果要求

乙方应当交付的成果如下：

序号	成果形式	数量	验收标准
1	2026 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审核评估	按照完成项目不少于 188 个估算	通过甲方验收
2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预算安排的市级数字化项目评估	按照完成项目评估不少于 7 个估算	通过甲方验收
3	数字化项目审核工作日常管理服务	根据甲方需要	通过甲方验收

三、时间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和审核系统的操作

四、委托事项验收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时间、条件和要求提交委托事项对应的成果，并在合同到期日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合理期限内组织验收。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委托事项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当及时支付约定的费用，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时间进度安排和财务管理要求，合理安排、使用相关费用。

3. 乙方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委托第三人。

六、费用支付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159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2. 费用支付方式：分 2 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二期：2026 年度市级数字化建设项目及 2025 年度追加或调整数字化建设项目审核完成且通过验收，甲方收到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00019008573**

开户行：**上海银行黄浦支行**

4.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通知出具发票或者其他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付款凭证，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交付给甲方。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受托提交的所有成果，对应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本委托事项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对外公开发表，不得以自身名义进行申请、注册登记等，乙方在其他作品中需引用本协议成果中所含内容的，应当事先告知甲方并书面征得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申请获得有关知识产权的，应当无偿转让给甲方。

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上述成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同标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合同标的权利的未决诉讼。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合同标的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已经支付的予以追回，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成果涉及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乙方负责取得该第三方的相关许可，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取得以上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甲方说明并提交相关许可文件复印件。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包括甲方内部其他无关员工以及甲方外部人员等）透露相关内容。

2. 乙方保密义务期限自接收到甲方有关资料、信息之日起至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者有关资料、信息等合法进入公开领域止。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双方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之处，乙方亦本着谨慎、忠诚、诚实、勤勉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受托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有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

委托事项结束时，乙方应如数归还甲方提供的文本资料并删除相应的电子文件。

4. 乙方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按照实际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计算方式：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预期利益损失；

(2) 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前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守约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罚：

1.1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事项的，视情节和结果，守约方可以对违约方予以每延误 1 天扣除应支付费用 1%作为滞纳金。

1.2 延误超过 5 个工作日，违约方除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费用，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因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事项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多次修改导致延期的，按本条款约定处理。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 3 款、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委托的，甲方可以在合同金额范围内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乙方不应当向甲方主张任何其他补偿。

4. 乙方履行本合同期间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并积极消除影响。

5. 一方违反本合同，除应当按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6. 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罚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第九条第 5 款维权费用等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进行抵销。

十、其他约定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疫情或者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新政策颁布或者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做相应延期，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合同签订后，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可能对一方不公平的，受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要求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上所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邮箱作为双方各类信息、文书（包括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及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联系和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甲方向乙方预留手机号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乙方。

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义务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未到达对方前，原送达方式有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
(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以下无正文)

乙方：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